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854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854 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贵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相关信息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2026年4月2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启海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5GZAA1B0612 号）。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信永中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原文描述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超讯通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超讯通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五、3、应收账款”及“附注五、6、其他应收款”所述，超讯通信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括因算力业务交易形成的对单一客户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52,231.06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223.11 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上述欠款尚未全部收回。该客户实控人承诺对尚未支付的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由于无法核实该客户及其实控人的偿付能力，我们未能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和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超讯通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



二、2024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

(一)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已大幅压减，回款成效显著

1、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已大幅减少，存量风险持续压降

针对 2024 年度审计保留意见涉及的算力业务单一客户大额应收款项回收不确定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该笔款项清收列为经营管理重点专项工作。报告期后，公司持续加大专项回款催收力度，安排专项催收团队持续对接债务客户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多措并举推进存量欠款常态化回款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一客户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合计为 36,149.31 万元。截至本专项明说出具日，2026 年度已回款 3,405.00 万元，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末已实现大幅下降。客户陆续多笔偿还欠款，存量应收款项规模已实质性压降，整体应收款项回收风险较 2024 年末已大幅缓释，历史逾期回款压力得到有效缓解。

2、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比例审慎合理，减值计提风险已充分覆盖

公司结合截至目前实际回款进度、客户最新经营情况、后续明确回款安排及担保抵押保障措施，重新对该笔算力业务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及坏账准备重新评估。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结合款项账龄结构、实际回款情况、客户履约能力、担保增信措施保障力度等多重因素，审慎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目前已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 14,459.72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已真实、完整反映该笔应收款项可回收风险，原保留意见涉及坏账准备计提无法核实的不确定事项已得到消除。

(二) 与债务方正式签订书面 2026 年度分期回款计划

为彻底解决历史应收款项回收不确定性问题，公司已与该债务客户及相关责任方正式签署书面专项回款协议及 2026 年度分期回款计划表，明确约定具体回款时间、分期回款金额、每期还款节点等核心条款。回款计划安排科学合理，贴合债务客户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还款节奏明确、节点清晰、可执行性强。债务客户已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履行首期还款义务，后续各期回款安排已固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入时间及金额已可合理预计，原审计无法判断可收回性的核心不确定因素已消除。

(三) 客户实控人持续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追加等值存货抵押增信保障

除原有客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外，为进一步强化债务履约保障、彻底消除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债务客户及实际控制人已额外提供相应价值的存货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叠加实控人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双重增信措施，公司债权保障力度大幅提升，债务履约及兜底偿债能力已可有效核实，原无法核实偿付能力的审计受限事项已得到



除。

(四) 双方共同开设资金共管账户，销售回款资金闭环管理，回款安全性可控

为确保回款协议严格执行、保障回款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挪用，公司与债务客户已共同设立专用资金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债务客户销售抵押存货销售回款资金实行专项闭环管理。共管账户资金支取、划转及使用均需经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办理，优先用于清偿对公司的历史欠款，实现回款资金专项用于还款、专款专用、全程可控。通过共管账户资金监管机制，从源头锁定后续还款资金来源。原保留意见涉及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已得到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再产生持续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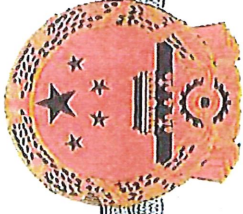
三、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后，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描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证的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税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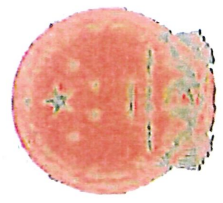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00123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8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1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张文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承德金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4102585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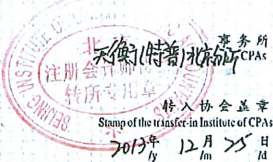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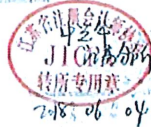
姓名: 葛志海
 Full name: 葛志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5-26
 Date of birth: 1975-05-26
 工作单位: 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京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12519750526073X
 Identity card No: 32012519750526073X



证书编号: 320100270006
 No. of Certificate: 32010027000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2 月 08 日
 2014 05 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适用范围
Applicable to the following cases:



2. 办理人
Applicant's name and number:



- 同德信 天德信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诚实守信, 客观公正, 勤勉尽责, 保守秘密。
 2.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职业便利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当利益。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质量控制准则, 确保执业质量。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 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泄露客户信息。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de of Ethics, be honest and trustworthy, objective and fair, diligent and responsible, and keep secrets.
2. The CPA shall not use his/her professional convenience or other improper means to obtain improper benefits in the course of practicing.
3.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quality control standards when practicing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he work.
4. The CPA shall abide by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and shall not disclose the client's information.